

開戶申請約定事項

申請開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支票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帳戶 *有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
證券交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證券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證券交割
商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mma帳戶 *限18歲以下未成年

印鑑卡約定樣式同意書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所有帳戶(不含新臺幣支票存款)，與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留存印鑑卡之約定印鑑樣式相同，不另行約定之，且該帳戶非已參照其他帳號或已銷戶之帳號；若為約定定期存款印鑑，日後本人於 貴行全行所有存單之往來印鑑均適用本印鑑，並約定為全行唯一之定期存款印鑑。

註：1.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功能，外幣組合存款含多幣別功能，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組合存款帳戶，皆採人工方式轉存定存，無定存質借功能。新臺幣證券活期/活儲存款帳戶無綜合存款功能。
2.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外幣組合存款及黃金存摺帳戶需申請臨櫃提取密碼。
3.未成年持僱主證明書開戶者，僅得開立新臺幣活儲帳戶，無定期存款功能。
4.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信用卡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申請自動化服務/信用卡

申請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電話銀行服務為客戶藉由本行電話中心之語音服務或專人服務，以電話服務密碼確認其身分，執行交易或特定查詢。
申請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功能(含非約定轉帳)，並同意以基本資料表所載之簡訊行動電話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功能(不含非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僅查詢功能 *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功能 *需以晶片金融卡+讀卡機或Display金融信用卡安控機制作為認證。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金融卡/金融信用卡含以下功能 1.國內消費扣款 2.非約定轉帳(含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限額調整為_____元 *提領限額僅能約定低於12萬元，如未填寫則預設每日限額12萬元。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悠遊簽帳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ma悠遊Debit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金融卡
	金融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Me 金融信用卡(244/001) <input type="checkbox"/> 鈦豐金融悠遊聯名卡(242/178)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悠遊聯名卡/Visa (425/178) <input type="checkbox"/> 鈦豐悠遊聯名卡/JCB (639/178) <input type="checkbox"/> 夢行悠遊聯名卡/Master (208/178) <input type="checkbox"/> Me Card/Visa (421/001) <input type="checkbox"/> Me Card/JCB (637/001)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倍御璽卡/Visa (435/001)

悠遊卡個人/公司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申請人了解為申請及使用悠遊卡， 同意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Debit卡之各項消費服務及交易清算使用。(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2.申請人 同意提供前項所列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3.申請人 不同意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者則無需勾選)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申請信用卡勾選)

為推介、提供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其商品及服務(包含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優惠或銷售訊息)之目的，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暨申請人與本行有信用卡契約關係期間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白蘭氏三得利、康健人壽、台灣人壽，永豐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申請人得隨時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申請人確認 業經審閱、了解、同意貴行告知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勾選申請事項〔含利率(年費、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及相關同意條款與注意事項(卡片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國際組織重要規範、免簽名交易、學生卡規範)〕。

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 關懷詢問：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收款人且確認轉入帳戶用途正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_____ (客戶親簽) (客戶拒簽)

未成年人開立存款 / 信託 / 黃金存摺帳戶暨辦理財富管理或投資金融商品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該未成年人以其名義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臺外幣存款戶、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等相關事宜，於未成年人年滿二十歲前可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自動化服務功能，立書人絕無異議。否則，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法律責任。立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投資金融商品(包括特定金錢信託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黃金存摺等)者，立書人同意得由任一立書人代理或陪同即可辦理、簽署包含但不限於 貴行要求應備之文件，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書人之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四、立書人聲明上述相關帳戶開立及投資理財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

立書人一簽章(即法定代理人)：_____ 立書人二簽章(即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1.本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簽署同意，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未能簽署而授權另一方全權代理時，應出具授權書。
2.若僅為存款帳戶開立，得由未成年子女出具雙方同意書臨櫃辦理。
3.開戶必備文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 一、本人聲明已知悉 貴行將開戶總約定書置於 貴行網頁得隨時查閱，並於 貴行開立帳戶時已簽收 貴行交付之總約定書、信用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約定書內容包括：

壹、一般約定事項	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	伍、新臺幣及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陸、新臺幣及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柒、新臺幣綜合存款及外幣組合存款約定事項	捌、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壹拾、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	壹拾壹、mma帳戶約定事項	壹拾貳、階梯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壹拾參、證券交割款委託服務	壹拾肆、薪資轉帳戶約定條款	壹拾伍、金融卡約定條款
壹拾陸、悠遊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	壹拾柒、悠遊卡約定條款	壹拾捌、電話銀行暨網路客服服務約定事項
壹拾玖、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貳拾、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永豐銀行信用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
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		

並聲明如下：

經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本人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全部條款，_____。

- 二、本人確認已收執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函；電話銀行密碼函；網路銀行密碼函；開戶申請書等無誤。

- 三、本人確認已充分了解投資黃金存摺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第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之黃金存摺風險預告內容，且經 貴行專人解說本商品相關之風險。

- 四、本人已同意本約定書「第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 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 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所有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三)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永豐金租賃及永豐投信同意使用條款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

(三)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2505-9999/0203-08989)、書面、親洽 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 六、本人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申請書之開戶事項內容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申請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申請自動化服務】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戶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戶基本資料表 - 個人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正確填寫您護照上的名字，勿超出格數。如未填寫或超出則授權本行代填或刪除。											
身分證字號 <small>(外國人統一證號)</smal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父母 / 法定代理人 <small>(未成年開戶或信用卡正卡申請人為學生時務必填寫)</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本國人同國民身分證所載 *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居留證所載 * 未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文件寄送地址 <small>(含本行各項業務相關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1:戶籍電話 電話2:住家電話													
電話3:通訊電話 電話4:行動電話/簡訊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傳真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服務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公司統編 現職年資 年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員工, 職稱 年收入 仟元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資料 <small>(請勿填寫本人)</small>													
1. 姓名 稱謂 電話													
2. 姓名 稱謂 電話													
外國人欄													
護照號碼 國別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支票存款專用欄													
個人戶工作概述													
支票往來銀行及帳號 ① ②													

一、支票存款開戶申請，經 貴行認可核准後，始發給空白票據。
 二、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貴行應蒐集客戶之票據信用資訊，並將該資訊提供票據交換所。
 三、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信用卡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銀行內部填寫欄位

推薦人/對保人一：	AO CODE：	行外對保地點/日期：					
對保人二：	客戶簽收確認人：	照會人員：	照會電話：				
存款帳號：新臺幣 - - - 【證券商代號：】外幣 - - -							
交割戶帳號：新臺幣 - - - 【證券商代號：】外幣 - - -							
信託帳號： - - -		黃金存摺帳號： - - -					
未成年開立信託/黃金帳戶之立書人一	對保：	核印：	照會： 日期：				
未成年開立信託/黃金帳戶之立書人二	對保：	核印：	照會： 日期：				
支存帳號： - - -							
票信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本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往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支存	支存照會結果 ①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餘額： 位(高、中、低) 往來情形				
	支存照會結果 ②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餘額： 位(高、中、低) 往來情形				
作	同業支存已開2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個月內於同業開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洗錢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特記事項						
區	實地勘查地址						
	實地勘查敘述						
	用票需求評估						
實地勘查人員	實地勘查日期	實地勘查G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辦： 日期：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核發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 實地勘查 主管： 日期：					
文件審閱經辦		文件審閱主管					
申辦信用卡欄位	分行代號	推薦人員編	推薦人姓名	S·C	BSP009	P·C	DBA35
	正/附	1	T.M	P	編碼	1A	控制碼 04



開戶申請約定事項

申請開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支票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帳戶	黃金存摺帳戶 *有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外幣組合存款帳戶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外幣複委託證券帳戶，採無摺交易，並約定留存印鑑樣式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外幣複委託證券帳戶，採無摺交易，並約定留存印鑑樣式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帳戶 相同，其餘額需經證券公司覆核後通知貴行，始得辦理提領或轉匯。	
證券交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證券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證券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證券交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證券交割		
商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階梯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步步高升)			
	<input type="checkbox"/> mma帳戶 *限18歲以下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印鑑卡約定樣式同意書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所有帳戶(不含新臺幣支票存款)，與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留存印鑑卡之約定印鑑樣式相同，不另行約定之，且該帳戶非已參照其他帳號或已銷戶之帳號；若為約定定期存款印鑑，日後本人於 貴行全行所有存單之往來印鑑均適用本印鑑，並約定為全行唯一之定期存款印鑑。

註：1.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功能，外幣組合存款含多幣別功能，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及外幣組合存款帳戶，皆採人工方式轉存定存，無定存質借功能。新臺幣證券活期/活儲存款帳戶無綜合存款功能。
2.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外幣組合存款及黃金存摺帳戶需申請臨櫃提取密碼。
3.未成年持僱主證明書開戶者，僅得開立新臺幣活儲帳戶，無定期存款功能。
4.申請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信用卡帳單，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所載，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另申請實體帳單者，均以實體帳單寄送。

申請自動化服務/信用卡

申請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電話銀行服務為客戶藉由本行電話中心之語音服務或專人服務，以電話服務密碼確認其身分，執行交易或特定查詢。
申請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功能(含非約定轉帳)，並同意以基本資料表所載之簡訊行動電話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功能(不含非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僅查詢功能 *電子郵件信箱(e-mail)，同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功能 *需以晶片金融卡+讀卡機或Display金融信用卡安控機制作為認證。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金融卡/金融信用卡含以下功能 1.國內消費扣款 2.非約定轉帳(含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限額調整為_____元 *提領限額僅能約定低於12萬元，如未填寫則預設每日限額12萬元。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悠遊簽帳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mma悠遊Debit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金融卡
	金融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Me 金融信用卡(244/001) <input type="checkbox"/> 鈦豐金融悠遊聯名卡(242/178)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悠遊聯名卡/Visa (425/178)
	<input type="checkbox"/> 鈦豐悠遊聯名卡/JCB (639/178)
	<input type="checkbox"/> 夢行悠遊聯名卡/Master (208/178)
	<input type="checkbox"/> Me Card/Visa (421/001)
	<input type="checkbox"/> Me Card/JCB (637/001)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倍御璽卡/Visa (435/001)

悠遊卡個人/公司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申請人了解為申請及使用悠遊卡， 同意提供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Debit卡之各項消費服務及交易清算使用。(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2.申請人 同意提供前項所列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3.申請人 不同意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同意及未申請者則無需勾選)

第三人行銷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申請信用卡勾選)

為推介、提供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其商品及服務(包含特定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優惠或銷售訊息)之目的，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 貴行將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電話、郵遞區號、地址或電郵信箱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暨申請人與本行有信用卡契約關係期間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利用書面或電話通知 貴行要求停止之。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白蘭氏三得利、康健人壽、台灣人壽，永豐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申請人得隨時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申請人確認 業經審閱、了解、同意貴行告知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勾選申請事項〔含利率(年費、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及相關同意條款與注意事項(卡片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國際組織重要規範、免簽名交易、學生卡規範)〕。

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 關懷詢問：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客戶認識轉入帳戶之收款人且確認轉入帳戶用途正常。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_____ (客戶親簽) (客戶拒簽)

未成年人開立存款 / 信託 / 黃金存摺帳戶暨辦理財富管理或投資金融商品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該未成年人以其名義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臺外幣存款戶、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等相關事宜，於未成年人年滿二十歲前可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自動化服務功能，立書人絕無異議。否則，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法律責任。立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投資金融商品(包括特定金錢信託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黃金存摺等)者，立書人同意得由任一立書人代理或陪同即可辦理、簽署包含但不限於 貴行要求應備之文件，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書人之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四、立書人聲明上述相關帳戶開立及投資理財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

立書人一簽章(即法定代理人)：_____ 立書人二簽章(即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1.本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簽署同意，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未能簽署而授權另一方全權代理時，應出具授權書。
2.若僅為存款帳戶開立，得由未成年子女出具雙方同意書臨櫃辦理。
3.開戶必備文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 一、本人聲明已知悉 貴行將開戶總約定書置於 貴行網頁得隨時查閱，並於 貴行開立帳戶時已簽收 貴行交付之總約定書、信用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約定書內容包括：

壹、一般約定事項	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	伍、新臺幣及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陸、新臺幣及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柒、新臺幣綜合存款及外幣組合存款約定事項	捌、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壹拾、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	壹拾壹、mma帳戶約定事項	壹拾貳、階梯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壹拾參、證券交割款委託服務	壹拾肆、薪資轉帳戶約定條款	壹拾伍、金融卡約定條款
壹拾陸、悠遊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	壹拾柒、悠遊卡約定條款	壹拾捌、電話銀行暨網路客服服務約定事項
壹拾玖、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貳拾、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永豐銀行信用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
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申請告知及確認內容		

並聲明如下：

經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本人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全部條款，_____。

- 二、本人確認已收執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函；電話銀行密碼函；網路銀行密碼函；開戶申請書等無誤。

- 三、本人確認已充分了解投資黃金存摺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第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之黃金存摺風險預告內容，且經 貴行專人解說本商品相關之風險。

- 四、本人已同意本約定書「第肆、FATCA暨CRS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 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 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所有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三)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永豐金租賃及永豐投信同意使用條款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

(三)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2505-9999/0203-08989)、書面、親洽 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 六、本人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Z22)。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本申請書之開戶事項內容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五、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申請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申請自動化服務】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戶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